



魁北克商法

DROIT DES AFFAIRES AU QUÉBEC

焦 杰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魁北克商法

DROIT DES AFFAIRES AU QUÉBEC

焦 杰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魁北克商法/焦杰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620-5217-3

I. ①魁… II. ①焦… III. ①商法—研究—加拿大 IV. ①D971.1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847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中加商事法律研究出版项目成果



| 作者简介 |

焦 杰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加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及贸易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国际贸易法、加拿大魁北克商法。教授课程：海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及加拿大魁北克商法（法语）。2011 年曾获得由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颁发的杰出贡献奖章和奖状。

先后在国外知名法学刊物及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参加多部教材的编写；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法学刊物 *THEMIS* 上发表 “Les principes d’UNIDROIT et le droit chinois”、“la nouvelle loi sur les avocats et l’établissement du cabinet juridique étranger en Chine”；翻译并编辑了由加拿大魁北克公证人公会出版、加拿大国家图书馆、魁北克省图书馆收藏的《魁北克公证制度》，在《政法论坛》、《法律适用》、《比较法研究》、《中国法学文档》、《国际经济法学刊》等核心刊物发表了《投资全球化对中国外资法律制度的影响的法律分析》、《跨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法律迷宫——解析〈鹿特丹规则〉中的海上货物承运人的责任》、《论商事主体适用国际商事惯例的不确定性》、《〈鹿特丹规则〉控制方识别问题述评——以我国货方利益为视角》、《〈鹿特丹规则〉无单放货规定之研究——兼论其对我国货方的影响》、《跨国仲裁程序的跨国化》、《加拿大行政法：历史、原则以及当代面

临的挑战》等论文。此外，还主持或参加了多项科研项目。

孙斯斯 辽宁本溪人。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投资法博士、国际商法硕士，助教。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非洲法、区域法等。现为国际贸易和商事法律中心（Centre de droit des affaires e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DACI）成员，中国政法大学中加法律研究中心（Sino - Canadian Law Research Center）研究员。发表“Mediation in the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aw between Africa and China”（in *Les Chantiers de la recherche en droit: interdisciplinarité savante et pratique professionnelle*），“浅论债务免除的性质”等法学论文。

赵悦 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环境法方向法律硕士，现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环境法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资源法、跨界水法、国际商法。现任国际可持续发展法律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助理研究员。

李伯轩 山东青岛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中加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和海商法。曾在《国际经济法论丛》、《国际法评论》、《国际经济法论文集》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梅珊 四川资阳人。天津理工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攻读国际私法博士学位，2010年底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多次赴欧洲、北美、日本等地大学参加学术交流，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王莉 江苏宜兴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商法硕士，中国政法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WTO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法等。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与蒙特利尔大学在法学科研领域的合作成果。中国政法大学与蒙特利尔大学的合作已有十几年，在此我十分荣幸为大家介绍这部由我的同事焦杰先生以及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梅珊、孙斯斯、李伯轩、赵悦、王莉共同撰写的专著。本书以中文撰写，共分十三章，概述了魁北克商法的基本概况，目的是使对魁北克商事法律感兴趣的中国读者了解魁北克商法发展现状。

魁北克法律构成了非常独特的法律研究现象。这首先体现在其法律规则渊源的多元性。从法理的角度来看，魁北克商法汲取自加拿大联邦法律和魁北克省法律。而在法律适用规则方面，魁北克商法同时源于普通法及与之不同的其他法律制度。最后作为补充的，魁北克商法中还有很多规范来自于一些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商人们在其交易及相互间商业行为中形成的商事惯例，这些商事惯例作为商法的渊源甚至发挥着比法律更重要的作用。

魁北克商法渊源如此多样复杂的特点还体现为其法律性质上的二元性。这里所说的二元性是指什么？在加拿大，联邦立法传统上一直采用体现英美法原则的普通法概念。尽管立法者修改了联邦法律以使其更适应于魁北克民法的传统，但随着普通法规则在国际上的广泛适用和国际商事规则的日趋统一化，普通法仍然是加拿大商法的主要渊源。而根据商法所涉及的二元性属性，了解掌握魁北克商法兼具普通法及民法体系特点是非常必要的。

作者期望通过本书对魁北克商法制度的概述分析，使人们对复杂的魁北克商法的重要脉络有较清晰认识。本书主要为对魁北克商法感兴趣的中国法

律专业学生、学者、工商界的读者撰写。全书十三个章节。前两章概述了加拿大和魁北克的法律制度；第三章阐述分析了商法的法律渊源；第四章和第五章着重介绍分析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第六章阐明了破产和资不抵债适用的法律规则；第七章讨论了合同法；第八章探讨了企业融资及与证券法相关的法律规则；第九章是对保险法的概述。接下来三章讨论了一些强制性法律规则：竞争法（第十章）、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章）以及劳动法（第十二章）。最后，第十三章概述了税法制度。

中加法律研究中心是值中国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周年之际，在黄进校长关心支持下成立。本书是中心成立以来完成的首个科研成果。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非常荣幸能够与该中心合作，并将很快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创建自己的中加法律研究中心。我希望本书出版后，能随之出版一系列研究商法和比较法的书籍，以满足对相关领域知识感兴趣的社会各界读者们的需求。

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院长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蒙特利尔大学

中加法律研究中心加方主任

居伊·勒费佛尔

2013 年 11 月

| 前 言 |

魁北克是加拿大的第一大省，面积约为 136 万平方公里，几乎占到了加拿大陆地总面积的 1/6。魁北克在加拿大政治和经济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政治方面，联邦政府给予了魁北克比较特殊地位，被确定为“不同的社会”；2006 年 5 月根据《魁北克—加拿大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定》，魁北克政府正式任命了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常设代表。魁北克经济在加拿大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农业、航空航天、生物制药、信息技术、塑料加工、造纸业、采矿业和制造业都十分发达。魁北克省也是加拿大法裔居民最为集中，法兰西文化保留得最为完整的省份。该省不但在民族、语言、宗教等方面与其他省份有所差别，其法律制度也具有鲜明的特征。魁北克的历史发展脉络确定了魁北克法律深受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影响。魁北克的法律制度最初起源于法国，属于民法法系。在英国殖民者占领魁北克之后，魁北克的公法被逐渐英国化，但其私法方面仍保留着较多的法国法的传统和特征。魁北克省之外的其他省适用的都是普通法；而魁北克省公法方面适用普通法，私法方面则适用大陆法，两种混合型法律体系的同时适用形成了北美法律制度的独特现象。近年来在法学研究领域似乎更多偏重于对普通法的研究和学习，强调普通法的精神“为一切社会制度的价值基础”的说法似乎也受到了不少中国学者的推崇。而魁北克虽然受到普通法的影响，但深受巴黎习惯法影响而形成的魁北克民法体系在魁北克地区仍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魁北克民法典》也成为了魁北克民法制度的基石。我们认为对魁北克法律制度的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特别是对像魁北克这种混合型法律制度的

研究对中国法制建设更有借鉴意义。但是,目前对魁北克法律制度的研究在中国几乎还是空白。随着中加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不断加深交流,法律知识及法律服务将产生巨大的需求,基于这种现状,中国政法大学—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中加法律研究中心组织了对魁北克的法律制度开展研究和法律书籍的撰写工作。我们希望以中加法律研究中心为平台,通过共同努力对普通法环境下的魁北克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探讨魁北克法律制度的发展及经验,促进两国间特别是法律界和实务界的交流与发展。

《魁北克商法》是中加商事法律研究出版项目的成果,也是对魁北克法律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书围绕着魁北克省的商事法律展开,其中既包含有魁北克省一级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了适用于魁北克地区的联邦立法。本书共分为十三章,由焦杰(第一至三章)、孙斯斯(第四、六章)、赵悦(第五章)、李伯轩(第七、十二、十三章)、梅珊(第八、九章)、王莉(第十、十一章)共同撰写的专著。内容涵盖了加拿大法律制度概述、魁北克法律制度的发展、魁北克民商法的渊源、公司法、非法人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保险法、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劳动法和税法;其中既有理论层面的分析,也有法律法规的解读,还有相关判例的介绍。我们希望中国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以及对魁北克投资、贸易等方面感兴趣的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增进对魁北克社会、经济、文化及法律的了解,进而加深对加拿大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

由于对魁北克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材料有限,对一些问题的研究阐述可能不够深入,如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并予以指正。我们会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对魁北克法律问题的分析研究,争取在理论水平方面达到新的高度。

中加法律研究中心中方主任 焦杰

2013年12月31日

| 目 录 |

序	I
前 言	III
第一章 不同历史时期下加拿大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新法兰西时期的法律制度	2
第二节 英属北美时期的法律制度	3
第三节 加拿大联邦时期的法律制度	4
第四节 加拿大原住民的传统法律制度	6
第二章 魁北克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8
第一节 魁北克的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8
第二节 魁北克民事法律制度	22
第三节 魁北克民商法律制度的发展	30
第三章 魁北克民商法的渊源	35
第一节 现行法律法规	35
第二节 习惯法和商事惯例	36
第三节 判例法	38
第四节 法院司法解释	39
第五节 法律学说	40

第四章 公司法	42
第一节 公司法的立法权限与法律渊源	42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概念	46
第三节 公司的面纱	48
第四节 公司的产生	50
第五节 公司股票	56
第六节 股权证书	63
第七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八节 股东会议	67
第九节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70
第十节 公司的终止	75
第五章 魁北克非法人企业相关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由自然人经营的个人企业	84
第二节 合 伙	89
第三节 协 会	107
第六章 破产与资不抵债	112
第一节 有关破产与资不抵债的范畴问题	112
第二节 概念区分和主体问题	114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开启	116
第四节 破产程序的进行	119
第五节 债权人的清偿顺位	121
第六节 债务人保护程序	123
第七章 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	12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33
第三节 合同有效性的条件	135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138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六节 义务的履行	147
第七节 义务的消灭	151
第八章 证券法	156
第一节 加拿大证券法概览	156
第二节 魁北克省证券法概览	176
第三节 募股过程	185
第四节 豁免交易	190
第五节 持续披露	195
第六节 内幕交易	196
第七节 证券经纪人和证券投资顾问登记	199
第九章 保险法	201
第一节 魁北克保险市场简介	201
第二节 与保险有关的机构	202
第三节 魁北克省保险法律框架	204
第四节 意外和健康保险	205
第五节 人寿保险	207
第六节 机动车保险	209
第七节 财产保险	213
第八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理赔人	215
第十章 竞争法	218
第一节 竞争法的发展历史	218
第二节 反竞争行为	219
第三节 管 辖	232
第四节 救济措施	232
第十一章 消费者保护法	235
第一节 适用范围	235
第二节 消费者合同	236

第三节	消费者合同种类	240
第四节	消费者的救济措施	245
第十二章	劳动法	247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48
第二节	《劳动标准法》	255
第三节	《魁北克劳动法典》	258
第十三章	税 法	2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加拿大税制概览	278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	28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284
第五节	商品及服务税	289
第六节	省销售税	290

第一章

不同历史时期下加拿大法律制度概述

加拿大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议会制与君主立宪制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其法律制度主要借鉴了普通法系的传统;但魁北克省在私法领域方面却深受民法法系的影响。此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英法两国在加拿大的殖民历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植根于英国普通法。加拿大除魁北克省外的其他九个省^[1]都深受普通法系的影响。即便是现在,在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中仍然可以寻觅到英国法的影子。1670年5月3日,英国殖民者根据《哈得逊湾公司王室宪章》(Hudson's Bay Company Royal Charter)首次将英国法引入加拿大西部。1758年,新不伦瑞克省和新斯科舍省也移植了英国法的内容。1756~1763年,英法两国间进行了著名的“七年战争”,最终法国战败,被迫将其在北美地区的殖民地割让给英国。在1763~1867年这100多年的时间里,加拿大一直处于英国的统治之下,英国法的影响逐渐渗透进加拿大社会。1763年,英国政府颁布了《王室公告》(Royal Proclamation),旨在在加拿大境内推行英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此后,英国法开始在加拿大各省推广开来。^[2]如今,魁北克现有的民法系统虽带有浓厚的大陆法系的特点,但其实在《王室公告》颁布之后,魁北克的民法和刑法都曾受到过英国法的影响。直至1774年英国政府颁布《魁北克法案》(Quebec Act),魁北克的法国法传统才得以恢复。但魁北克的刑法却长期沿用英国刑法。^[3]

总的来说,加拿大的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发展历程。本章将这一

[1] 加拿大的十个省份:纽芬兰省、爱德华王子岛省、新斯科舍省、新不伦瑞克省、魁北克省、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 爱德华王子岛省于1773年、安大略省于1792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于1858年、阿尔伯塔省和萨斯喀彻温省于1870年分别继受了英国法。

[3] Gerald Gall, *The Canadian Legal System*, 3rd ed., Toronto: Carswell, 1990, at 51~53.

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来加以介绍：新法兰西时期（1608～1763年）、英属北美时期（1763～1867年）和加拿大联邦时期（1867年至今）。另外，还将对土著居民传统的规则和习惯在加拿大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介绍。

第一节 新法兰西时期的法律制度

1534年，法国航海家杰克斯·卡蒂埃尔（Jacques Cartier）登陆加拿大，宣布这块领土属于法国国王所有。随后，1608年，法国另一位航海家萨缪尔·德尚普兰（Samuel Champlain）在魁北克建立了商业据点。至此，法国对加拿大实行殖民统治的新法兰西时期开始了。

1627年，法国在加拿大成立了新法兰西公司。该公司由100名股东组成，因此在当时被称做“百人公司”（La Compagnie des Cent-Associés）。百人公司不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还对殖民地享有统治权。1674年，法国在加拿大设立了“最高会议”，由总督、蒙特利尔省督、魁北克大主教和耶稣会会长组成，后又纳入两名人民代表。这便构成了新法兰西最初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构。^{〔1〕}

166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因“百人公司”经营不善而解散了该公司，改由法国政府直接对加拿大加以统治，并在加拿大建立了与法国相似的行省制度和法律制度。新法兰西政府官员由法国国王直接任命和领导，总督、省长和主教外加若干顾问共同组成殖民地的统治机构——议事会。总督是殖民地的政府首脑，负责军事和对外事务；省长是中央政府的地方代理人，负责殖民、财政、司法、社会秩序和日常行政工作；主教不仅在教会中享有崇高的威望，而且能够对社会生活施加重要的影响。^{〔2〕}

加拿大在这一时期开始移植法国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法国国内并不存在统一的法律制度。17世纪的时候，王权在法国日益壮大，但地方割据势力仍然没有完全消除，因而法律制度并没有得到统一。法国北方各省通行日耳曼习惯法，而南方各省则主要采用罗马法。^{〔3〕} 尽管法国当时极力促成国内法律的统一，但不同的习惯法仍然分散在法国各地。因此，由殖民者引入新法兰西的并不是统一的法国法，而是法国的习惯法。

1664年，法国的西印度公司成立之后，新法兰西开始通行“巴黎领地审判

〔1〕 Gerald Gall, *The Canadian Legal System*, 3rd ed., Toronto: Carswell, 1990, at 166.

〔2〕 刘艺工编著：《当代加拿大法律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3〕 D. G. Cracknell & C. H. Wilson, *Roman Law: Origins and Influence*, London: HLT Publications, 1990, at 29.

惯例”。该惯例编撰于1510年，于1680年被加以修订。该项习惯法多涉及民事方面，包括财产、婚姻、诉讼时效等方面的规范，它构成了新法兰西法律制度的基础。至此，新法兰西已经拥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制度。这为此后加拿大法律制度二元性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第二节 英属北美时期的法律制度

1756年，“七年战争”爆发。1759~1760年期间，英军先后攻陷了魁北克和蒙特利尔，新法兰西处在了英国的统治之下。1763年，英法两国签订了《巴黎和约》。“七年战争”的结束标志着新法兰西时代的终结和英属北美时代的来临。

《巴黎和约》签订之后，法国法在加拿大的地位被英国法所替代。1763年10月，英国政府颁布了旨在在加拿大全面推行英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王室公告》。该公告的最终目的是企图将加拿大英国化。《王室公告》的诸多内容都不利于原来的法裔居民，例如，公告规定不允许天主教徒担任官职，从而导致占人口少数的说英语的新教徒占据了大部分的行政职务；又如新建的法院只能援用英国法，只有英国律师才能出庭辩护；等等。

英国的此种政策遭到了法裔居民的强烈抗议，他们纷纷要求英王恢复原来的以法国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英国派往魁北克的总督默里（Murry）和卡尔顿（Carleton）对法裔居民的请求表示支持。他们认为新法兰西原有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更加适合于英国的统治；另一方面，北美十三州反对英国统治的呼声日益高涨，若在此时在魁北克强行适用英国法，可能会进一步壮大反英势力。

最终，《王室公告》企图在魁北克强制推行英国政治法律制度的野心以失败而告终。此时，北美十三州的分离态势日趋明显化。英国政府为了巩固其在北美的统治，采纳了卡尔顿（Carleton）总督的建议，于1774年颁布了《魁北克法案》。该法案作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加拿大法裔居民的规定，例如，允许法裔天主教徒担任某些公职，恢复新法兰西时期的法国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将英语和法语同时列为加拿大的官方语言等。

《魁北克法案》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保留了魁北克原有的法律制度，使得法裔居民摆脱了被完全同化的命运。该法案的颁布标志着英国法和法国法并存局面的正式形成。这意味着英国将无法在加拿大境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英法后裔日后在政治法律领域的分歧和争端在这时已经初见端倪。

北美十三州脱离英国的统治之后，大批效忠英王的保皇派和寻求土地的美国移民涌入加拿大，从而使得说英语的移民数量大幅增加。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魁